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自 2014 年 9 月已推出新指引，規定住宅樓宇及住戶康樂設施建築物外殼的玻璃幕牆反射率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作為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於 2015 年 4 月實施，並曾考慮把指引延至商廈，政府於 2016-17 年預算中，有否調撥資源落實把這指引延至商廈，如有，涉及的資源多少，何時將完成落實有關措施，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屋宇署已於 2015 年 9 月把新措施延伸至商業樓宇。屋宇署兩個拓展部正以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此措施，無需增撥資源。